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97年7月份

- 1日 △即日起調漲國內油品、燃料油及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價格，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1.5元，超級柴油每公升調漲1.6元，燃料油每公乘調漲1,205元，家庭用液化石油氣每公斤調漲1元。汽柴油平均漲幅約5%，燃料油漲幅約6.6%，家庭用液化石油氣漲幅約3.6%。
- 3日 △行政院通過放寬境外基金及國內基金投資陸股、港澳紅籌股及H股上限，境外基金及國內基金投資陸股上限由現行淨資產0.4%提高至10%，境外基金及國內基金投資港澳紅籌股及H股則不設限。
- 4日 △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觀光與兩岸週末包機，為兩岸關係之發展寫下新頁。兩岸首航共計18班航班對飛，陸客來臺觀光首發團人數約為753人。
- 9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放寬保險業買回庫藏股之資本適足率（RBC）標準，由原先300%降至250%。
- 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貨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下限稅率至百萬分之0.125，有助提升國內期貨交易。
- 17日 △行政院通過「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相關開放措施包括：放寬企業赴大陸投資金額比例，由現行淨值或合併淨值40%提高至60%，在臺募集之資金得於60%額度內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至於在海外募集之資金則不受限制。惟已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及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之企業，大陸投資不受限制，其募集資金之用途亦不受限制。
-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勞保老年給付將由現行一次給付制，改為月退金方式之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雙軌併行；另新增勞工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選擇遺屬年金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再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自明（98）年1月1日起實施。
- 1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年滿25歲、未滿65歲且未加入軍公教、農民及勞工保險之國民，納入國民保險之範圍，自10月1日起實施。

- 25日 △新光人壽公開標售信義聯勤北基地土地1,180坪，由國泰金控蔡宏圖及元利建設林敏弘二人共同得標，得標金額為48億元，每坪得標價格為406.75萬元，二人並取得該區南基地土地之優先議價權。
- 29日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議繼續實施八項大宗物資機動調降關稅措施，其中「硬粒小麥」等5項產品關稅稅率繼續機動減半，「玉米粉」等3項玉米類貨品之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免稅，實施期間自97年8月6日起，至98年2月5日止，為期半年。
- 30日 △新光人壽信義聯勤1,310坪南基地土地之議價案，由國泰金控蔡宏圖及元利建設林敏弘二人以53.4億元買下，每坪價格約為407.5萬元。
- 31日 △為促進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並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行政院通過「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相關開放措施包括：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限制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至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部分，將配合陸委會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73條有關大陸地區企業於我國從事投資行為相關規定之時程併同放寬；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我國證券期貨，相關機制比照現行外資之規範。

民國97年8月份

- 1日 △台灣郵政董事會通過回復「中華郵政」名稱。
- 4日 △全球第4大、台灣第3大光碟片廠精碟宣布聲請重整，並退出市場。
- 9日 △中油、台塑石化調降國內汽油價格每公升2元，柴油價格每公升分別調降2.2元及1.6元，惟燃料油每公乘分別調漲1,500元及1,395元。
- 16日 △中油、台塑石化同步調降國內汽油價格每公升0.9元、柴油價格每公升1元。
- 21日 △行政院會通過「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補助薪資偏低且有工作的近貧家庭，預計投入135億元，約45萬戶受益。
- △行政院會通過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預算計列2,151億元，其中愛台12建設達1,703億元。

- 22日 △國泰金控公告，國泰人壽投資美國黑石集團之私募股權基金1億美元。
△行政院「二次金改檢討專案小組」召開首次會議。
△台灣工銀與中華票券分別召開股東會，通過合併案。
- 27日 △行政院「因應景氣小組」會議決定，擬以放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優惠對象、提高房貸優惠等八大措施提振景氣。
- 29日 △行政院金管會邀請業界開會後決定，從今年7月至明年底前，國銀對中小企業放款擬增加3,000億元。

民國97年9月份

- 11日 △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提出照顧弱勢、鼓勵消費、優惠房貸、加強公共建設，以及促進民間投資等十大措施、41項具體做法，總計投入的補貼及減稅金額達新台幣1,809億元。
- 16日 △央行提撥35.9億美元增加辦理外幣拆款交易，滿足銀行業流動性需求，拆出利率為5.4%至5.5%。
△央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9月18日起調降存款準備率；調降新台幣活期性存款準備率1.25個百分點，定期性存款準備率0.75個百分點。
- 18日 △國安基金臨時委員會決議，自本日起啟動股市護盤機制，為期1個月；護盤標的以臺灣50成分股為原則。
- 21日 △行政院金管會宣布，自9月22日起至10月3日止暫時恢復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之成分股，共計150檔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限制。
- 25日 △央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
1. 自9月26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
 2. 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操作對象包括銀行、票券公司、郵政公司、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操作期間為180天以內，以提供市場較長期之流動性。
- 26日 △行政院金管會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本日起接管慶豐商業銀行，存款人權益依法均受到全額保障，所有代理收付及匯款等業務均維持正常運作。
△行政院核定自99年1月1日起，個人海外所得全年超過新台幣100萬元時，須併入最低稅負計算課徵20%所得稅；凡是未曾向中華民國繳納稅款的海外所得，包括

證券投資、土地交易、銀行存款利息等，皆在課稅之列。

29日 △行政院金管會宣布，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性，增強投資人信心，並提振股市，提出股市三項措施如下：

1. 自9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暫時調降借券及融券賣出限額。
2. 金管會徹查干擾股市之禿鷹、謠言及不實訊息。
3. 強化借券資訊之揭露方式及說明。